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次（六／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林發耿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田北辰議員，BBS，JP
曾文典議員

列席者：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龍祥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並介紹接替林翠玲女士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的林曉蓉女士。

2.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50/13-14 號文件）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六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按：陳振中議員及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陳金霖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6. 李洪波議員、黃家華議員、陶桂英議員、黃偉傑議員及葛兆源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支持六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並希望可盡快展開工程；
- (2) 照潭徑花園部分現有兒童遊戲設施沒有使用說明，容易造成危險，因此建議在更換或增設設施時關注有關的實際使用情況；
- (3) 照潭徑花園的沙包及石春徑等設施受市民歡迎，並希望可增加綠化，以供市民進行太極運動；
- (4) 市民使用照潭徑花園內蔭棚下的座椅時，頭部容易碰到座椅後的不銹鋼鐵柵，因

此希望康文署改善座椅的安全問題；

- (5) 非常支持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並感謝康文署人員聽取委員的意見，為海安路路邊花床及青山公路麗城花園對出路邊花床進行綠化改善工程；以及
- (6) 歡迎沙咀道遊樂場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並建議藉此增設受長者歡迎的上肢伸展器設施。

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在回應時表示，該署會研究為照潭徑花園兒童遊戲設施加設使用指引，供市民參考。該署會諮詢當區議員對擬增設的兒童遊戲及健體設施的意見，並審視蔭棚下座椅的安全問題，以期一併改善相關設施。

8. 文裕明議員表示，城門谷公園近石荷樓的部分長者健體設施已損壞，但維修速度緩慢，而且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部分設施更被改為兒童遊戲設施，希望康文署可就上述問題作出改善。

（會後按：根據康文署在會議後的跟進，上述長者健體設施並非由康文署管理。）

9.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六項新增工程項目共 8,157,000 元的撥款申請。

（按：陳琬琛議員及陳耀星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及五十一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51/13-14 號文件）

10.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11. 鄒秉恬議員及黃家華議員分別詢問有關第 3 項工程——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以及有關第 39 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12.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回應時表示，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進度理想，按照現有進度，以及在沒有受天雨影響的情況下，預計工程可如期於本年九月完成。至於第 39 項工程涉及斜坡工程，因此民政處正與相關部門確定有關行人徑的詳細走線，並會繼續作出跟進。

13. 陳琬琛議員表示，他與黃家華議員希望有關部門在商討第 39 項工程的細節時可與他們聯絡，以便他們向有關部門反映市民對改善工程的意見。

14. 主席表示，相關部門現階段只商討第 39 項工程的走線安排，並會適時諮詢兩位議員的意見。

15.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回應時表示，民政處現與相關部門正小心研究第 39 項工程的走線及相關技術事宜，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委員的意見。民政處歡迎委員隨時向該處人員查詢工程的詳情。

VI 第 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52/13-14 號文件)

1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53/13-14 號文件)

17.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54/13-14 號文件)

1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19. 文裕明議員表示，本年一月荃灣公共圖書館及石圍角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參與人次均較去年十二月減少，認為有需要就使用圖書館加強宣傳工作。

2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在回應時表示，圖書館的使用人數會因十二月及一月有較多公眾假期而有所變動，但該署會檢視如何加強宣傳。此外，她解釋，附件二有關圖書館的使用概況是借出圖書館資料的數量及到訪人次，但由於部分市民已轉為使用圖書館的電子資源，有關數字未能如實反映相關情況。

21. 陳恒鑾議員希望康文署在日後的圖書館工程中考慮增設兒童專用洗手間。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退席。)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22. 陶桂英議員表示，小組沒有事項報告。她感謝民政處解決有關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禮堂人士須於連續兩節租用時段的分節期間離開場地的問題，並希望相關安排可繼續維持。此外，她表示，民政處現時就長期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禮堂的申請進行抽籤後，會發信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這方面運作良好，但就單次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禮堂的申請，她希望民政處可提早通知申請人相關申請結果，以便他們籌備活動。

23. 黃家華議員表示，由於梨木樹社區會堂會議室在非考試季節的使用量接近零，而且，一般學生在安排議員接受訪問的通知期較短，因此希望民政處可在沒有人士借用的情況下

酌情處理較遲提出借用梨木樹社區會堂會議室的申請。

民政處 24. 主席請民政處在會議後與相關委員商討上述事宜。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25. 副主席表示，康文署會於本年三月下旬在賽馬會德華公園安裝自動心臟去顫器。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6.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51/13-14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XVIII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27. 陳崇業議員、羅少傑議員、陳恒鏞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建議地政總署把馬灣南面超過 70 000 平方米及已丟空十年的 TW238 用地撥予康文署，以興建一個全天候標準足球場，而球場周邊可興建全天候單車徑，並把餘下位置進行綠化，以作為耕地或利用小山位置作野戰場地用途；
- (2) 支持上述建議；
- (3) 會議廳的溫度經常不是過冷就是過熱，因此希望在會議廳內裝設冷氣系統的溫度控制器，使民政處人員無需在每次調校會議廳的溫度時，便要到冷氣機房進行開關；
- (4) 留意到會議廳及區議會秘書處的冷氣系統風槽藏有污垢；以及
- (5) 建議地政總署提供合適地點存放龍舟，以提倡有關活動。

地政總署 28. 主席請地政總署及康文署跟進委員就 TW238 用地提出的意見，而地政總署與康文署
康文署 已在汀九橋下的用地設立存放龍舟的地點，並感謝相關議員及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協助解決荃灣海濱公園的單車徑問題。

29.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回應時表示，民政處過往多次與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承辦商跟進會議廳的冷氣系統問題，承辦商指相關冷氣系統屬舊式設計，每當要調校冷氣系統的溫度時需要通知他們到冷氣機房進行調校，並只能以風力作為指標，因此在控制具體溫度時會出現落差。

民政處 30. 主席請民政處研究全面更換會議廳冷氣系統的可行性。

31.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羅少傑議員提問時表示，機電署承辦商指出在舊有系統加設開關制會有困難。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屬政府物業，因此需由機電署及建築署考量改善現有冷氣系統的可能性。該處會向機電署及建築署等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32. 主席表示，他會繼續跟進會議廳的冷氣系統問題，並指出會議廳外扶手電梯一直沒有

開放使用，但仍需要定期進行保養維修，因此建議在舉行會議前後開放，以供與會者及旁聽人士使用。

(A) 資料文件

33.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設管第 55/13-14 號文件）；以及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會議日期（設管第 56/13-14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十三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四月二十四日。

XIX 會議結束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